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80號

原　　告　黃慧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華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華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6日裁定命原告於14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4年8月14日寄存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(見本院卷第21頁)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等在卷可按(見本院卷第25至35頁)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17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秋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張智揚